
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8.09.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9.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1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8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一、凡擔任政府部會首長、民意代表、政黨重要幹部、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二、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三、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四、擔任中央或民間單位研究機構，有傑出表現或具有優良著作貢獻者。
五、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六、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七、捐贈本校興學當年度金額達二十萬以上者。
八、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。
- 第三條 凡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由委員採無記名投票同意，且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 1/2(含)以上為當選，遴選資格得連續保留二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（如附件），寄送本校秘書室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設委員十五人，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永續發展處執行長、人事主任及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每年另推派校友代表或社會賢達三人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會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刊登於本校校訊並發佈新聞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聯絡資料	聯絡電話：				傳真：				
		手機：				電子信箱：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	
	教育程度	最高學歷	學校			系所	畢業日期	民國	年	月
本校畢業年限					系所	畢業日期	民國	年	月	
經 歷	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	月	
	其他經歷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	月	
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	月	
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	月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		
推 薦 人	推薦人(1)							(簽章)		
	現職單位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	推薦人(2)							(簽章)		
	現職單位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	推薦人(3)							(簽章)		
	現職單位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	(此欄由遴選委員會填寫)									

請貼受推薦人之
2吋個人照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苗栗縣頭份鎮珊瑚學府路110號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秘書室「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、團體，請由負責人(或代表人)具名，將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單位、職稱及通訊等欄填妥。
- 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